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 董事調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王女士」）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鑑於聯交所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匯報規定所作出之更改，本公司擬定一名指定執行成員監督本公司ESG監管及匯報職能，以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鑑於上述，並經審閱王女士之學歷及工作經驗後，董事會接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調任王女士為執行董事。

王女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王芷雯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專案管理協會的專案管理專業人員證書。王女士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科技部助理副總裁，負責管理提供解決方案的項目。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新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女士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王女士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董事袍金每年9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王女士為吳泰榮博士之配偶，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吳泰榮博士實益擁有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88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吳泰榮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8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就有關王女士之調任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向王女士多年來為本集團服務致以謝忱。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羅永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內刊登。